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張峻賓

被　　告　劉先持即遲祥生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楊瑜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互計算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特許經營契約暨管理規章（下稱系爭契約）第33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3頁】，依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9萬9,16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暨

爭點整理狀（見本院卷第27頁）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萬9,167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劉先即遲祥生商行（下稱劉先遲）於108年8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劉先遲經營位在新竹縣○○鄉○○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碩禾科門市，加盟期間自108年9月28日至118年9月28日止，並由劉先遲之配偶即被告ＡＯ４（下逕稱其名，與劉先遲合稱被告）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劉先遲於112年12月29日未將碩禾科門市營業金46萬1000元匯回予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約定，兩造於112年12月30日簽訂託管協議書將碩禾科門市轉由原告經營，復於113年3月27日簽訂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於113年3月28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項目之費用共計168萬5,903元，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履約擔保品60萬元、113年3月利息728元、113年1月春節激勵金2萬1,888元、113年1、2、3月經營報酬39萬2,533元、113年1月報酬7萬1,587元、房屋租賃保證金8萬元，共計116萬6,736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51萬9,167元（1,685,903-1,166,736=519,167）。爰依民法第400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約定擇一請求為有利之判決，及系爭契約第31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交互計算之差額。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萬9,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劉先遲並未侵占碩禾科門示之營業金，係當日因突發家庭狀況，致錯過銀行營業時間，且已事先告知原告，並於連假結束後之113年1月2日日即將營業金46萬1,000元匯

款予原告，並無抑留或挪用之情。被告於112年12月9日旋至碩禾科門市，未經被告同意即打開金庫清點零錢，將全數取走，且於112年12月30日進行確認零錢時，亦無人員陪同清點，並未讓訴外人張基航詳閱文件，即要求張基航在區顧問周訪店溝通紀錄表上簽名，又門市託管聲明書及門市託管協議書未告知Ａ０４，系爭契約之效力仍存在。另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以書面催告後始得終止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48條第2項、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又自113年1月3日至3月28日止，原告為實際經營者，此段期間損失金額應由原告自行負責。若法院認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請求酌減違約金。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雙方於108年8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加盟期間自108年9月28日至118年9月28日止。

㈡劉先遲於112年12月29日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將46萬1,000元營業金匯回原告，原告於112年12月30日至碩禾門市清點。

㈢兩造於112年12月30日簽訂託管聲明書，又於113年1月3日簽訂加盟店解約聲明書。

㈣兩造於113年3月2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劉先遲未於112年12月29日將當日營業金匯回之行為，除得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請求加賠懲罰性違約金外，亦得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損害及支出之費用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系爭契約已於113年3月28日終止：

1.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祥生商行）自簽訂本契約後接受甲方（即原告）之指導，依據本契約及甲方之規定負責管理該統一超商店之業務，乙方須責成該統一超商店就每次之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並每日依規定匯回營業金額

予甲方。如乙方未依規定匯回，每遲延一日(不含例假日)需按日給付甲方參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視為乙方之重大違約。」；第12條第3項約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名目之權利或利益或補償金，且該統一超商店每日營業金額（收入）為甲方所有，乙方須按日匯回甲方，不得遲延，且乙方不得擅自抑留或挪用，否則依各該情節，須負民刑責任，且不待甲方催告，視為乙方重大違約。」，第35條第2項特別約定事項：「…除本契約內容外，雙方承認附錄、相關文件及統一超商店管理規章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25條第1項第1、7款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發函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擔保（現金陸拾萬元整；……）另外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六十萬元及一切之損害賠償：⑴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門市經營管理（然乙方因違反本款規定致發生有第十六款情事者……）違背甲方之規定或指示者。⑺乙方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匯回當日營業金之全部或一部者。」（見本院卷第24、29至30、34頁），是被告經營碩禾科門市，應依系爭契約及統一超商店管理規章規範履約，如有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之違約情事，原告即得催告逕行終止系爭契約。

2.被告經營碩禾科門市期間，於112年12月29日有營業金未匯回之情形，有原告提出112年12月30日區顧問週訪店溝通紀錄表記載「壹、效益確認：碩禾科門市因挪周轉金，經OFC清點周轉金異常後，通報DM。經加盟主劉先遲於2023年12月30日17：43委託職員張基航，完成簽署門市託管協議書。碩禾科門市（店號195818）正式由直營店人力進駐進行託管。並進行周轉金清點。貳、現況分析：門市倉庫內有一袋智FUN機收回之零錢，當下由ＡＯ１、簡旭炫兩位OFC於辦公室使用點幣機進行清點，經統計出之金額為57,581元。」（見訴字第卷第51頁）、113年1月3日區顧問訪店溝通紀錄表記載：「壹、店點內商品銷售討論與檢證：營業金重大異常：

挪用之周轉金1.11/09訪店針對FR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320863元（執行命令）安排訪店，要求FR處理繳費，如其不處理債務狀況或持續累犯，有可能會被公司以重大違約處理。11/09由總部開始押款。2.DM針對FR帳務責成OFC每週追蹤關心，周轉金留存異常立即要求幹部到店確認，FR回報門市人力不足，每日僅進行18台智FUN機補貨未將零錢收回，所以留存偏高。3.12/26查帳FR仍告知門市人力不足，每日僅進行18台智FUN機補貨未將零錢收回，OFC要求FR12/29將錢收回，OFC並到店協助將零錢兌換為紙鈔匯款。4.2023年12/29，OFC與FR約14點到店未看見FR。FR電話回復家人在台北出車禍須緊急動手術所以無法到店，回報後DM指導OFC立即查帳作業，清點完收回零錢58,365元，加店內現金及預估智FUN機未收回零錢短少46.1萬。5.OFC詢問FR，FR回復確實有挪用發薪水，目前人在醫院，女兒再動手術，今天無法補回，預計1/2才會到店會把錢補回，12/30早上會再跟OFC聯繫。6.12/30日與FR確認，於1/3將款項攜回門市交付，並同步進行週轉金清點作業，並將相關帳務回歸正常。7.12/30FR委託門市職員完成門市託管聲明書，1/3本人再次簽訂門市託管聲明書，開立違約事件處理單，重大違約終止加盟契約。8.1/3完成加盟店解約聲明書，由區課提出解約申請。9.FR簽訂人力支援申請，1/3盤點後約14：30恢復營業。10.金庫於12/30已完成密碼修改。」（見本院卷第243頁），可知劉先遲於112年11月上旬有積欠勞工保險局款項、未回收智FUN機零錢、11月及12月份各發生19次及20次周轉金留存偏高之情形，有原告查核電子郵件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又劉先遲於112年12月29日未將營業金46萬1,000元匯回予原告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劉先遲上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約定，原告認雙方間之信任已難以維持，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故雙方於113年3月2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主張因被告未依約定按時匯回營業金額之情事，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及第12條第3

項約定，構成重大違約事由，而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3.被告抗辯其於113年1月3日即將營業金全數匯回，並未構成重大違約，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不合法云云。查證人ＡＯ１到庭具結證稱，營業金就是收銀機的錢，會做清點，門市人員清點、登載後，總公司的pos系統就會知道該店的營業額，若有差額，在正負1、200元內的短異會在每個月結算時會列出來。門市人員清點、登載後，會有5、6萬元的留存金給門市，剩餘的款項就要在下午5點以前匯款回公司。營業金匯回因為現在都是以ATM操作，不會受到假日的影響。因為營業金的金額會包含代收款，每日匯回的款項會高達5、60萬元，所以希望每日匯回總公司。本件因為留存金額愈來愈高，會計端一直發mail給我，所以我會一直去提醒他，一開始是口頭提醒他留存金過高，應該盡快匯回總公司，總公司後台會跟加盟主說今日可以留存多少的留存金，我從11月多就開始提醒被告。因為碩禾科門市除了經營店面，還有在湖口工業區園區經營統一公司販賣機，販賣機也在加盟契約範圍內，所以販賣機的收入也是營業金的一部分，被告應該每天清點並一併於5點前匯回總公司。被告總共有10幾台的販賣機在園區，實際機台數量忘記了。112年12月29日的日期是我們與被告約定的，因為被告已經被提醒太多次等語等語（見本院卷第230至233頁）。且劉先遲於112年12月29日向ＡＯ１表示挪用40萬元發薪水，亦有該日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足見劉先遲並非僅未將營業金匯回原告，甚至已先行挪用，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及第12條第3項重大違約之約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4.被告復辯稱託管聲明書、系爭協議書未經被告授權，且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先行發函催告，終止契約均為無效云云。查，證人ＡＯ１及訴外人簡旭炫於112年12月30日至碩禾科門市清點現金時，簡旭炫以Line聯繫劉先遲，簡旭

炫：「那我們現在啟動一下那個，就是直營店託管的部分」、劉先遲；「恩」，簡旭炫：「恩，那我會派一個那個資深的店長僅來協你，對，那可是我們需要寫一份那個就是託管同意書，那我想問一下你的大小章現在是在你身上還是在店裡？」，劉先遲：「抽屜啊」，簡旭炫：「好那因為你也不方便回來嘛對那這方面我幫你問過，竟是那如果你委託職員幫你蓋章之後呢我們全程我會全程錄影然後之後留下整個的那個用印的狀況給你這樣子OK嗎？」，劉先遲：「需要蓋章的資料可以傳給我看一下嗎？」簡旭炫：「那你看過沒問題之後那個你再確認一下能不能委託他蓋？但是人都在場，對包含我也在場」，劉先遲：「恩」，簡旭炫：「我最後跟你重新附送就是前的話是1月3日的部分去帶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的話是加就價直營店的託管協議協議的部分等你完內容之後那委託你的門市的夥伴進行用印那全程錄影給你確認就是這兩點。」，劉先遲：「好」（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足見劉先遲已授權訴外人即員工張基航在託管聲明書及協議書上蓋用公司大小章。至系爭契約第25條雖約定被告有重大違約時，原告得選擇發函催告逕行終止系爭契約，然本件原告係以合意終止方式終止系爭契約，自無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先行函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之適用，是被告前開辯稱，亦不足採。

5.被告又辯以若被告果有重大違約之情形，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尚有5年之久，原告於不利於被告之時期終止系爭契約，被告顯無法回收成本及拋棄權利，而有顯失公平之處，而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屬無效云云。按民法增訂第247條之1規定，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是該條第1款所稱「免除或減輕

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第2款「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第3款「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第4款「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103年度台上第1503號判決意旨可參。系爭契約係原告為與不特定多數締約者訂定同類契約而預先擬定之契約，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然現今可供加盟經營便利超商之業者眾多，有可選擇締約之對象，被告可選擇與其他便利超商加盟業者簽訂加盟契約，非無從選擇締約對象與條件，系爭契約既為加盟契約，賦予加盟店得使用加盟主之名義經營事業，原告並保證上訴人可獲得一年之毛利收入達310萬元（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見訴字卷第25頁），衡依一般社會經驗，加盟業主要求加盟店經營者遵守一定規則，洵屬合理，是系爭契約並無被告所指原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可獲得高於原告短少匯款金額數倍以上之保證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之情形。又被告原經營之碩禾科門市有周轉金留存過高、未將當日營業金匯回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是被告上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之約定，經原告提醒並要求落實帳務執行，有區顧問訪店溝通紀錄表等可稽（見本院卷第243頁），可見被告先前即有違約行為，原告已給予改善機會；故被告抗辯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難認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金額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經其結算後，其請求被告給付51萬9,167元等語，並提出往來帳明細表、員工互助會同意書、員工互助會明細、碩禾科門市113年1月至6月損益表、人力支援費用明細、電費單、傳票金額摘要、113年3月、5

月、6月門市對帳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45、91至119、155至160頁）。被告就原告應給付予加盟主之履保擔保金60萬元、113年3月利息728元、113年1月全鄉全店春節獎勵金2萬1,888元、113年1至3月提領39萬2,533元、113年1月報酬7萬1,587元及房屋租賃保證金8萬元共計116萬6,736元，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4頁），是原告主張其應給付予被告之金額共計116萬6,736元，應屬可採。

3.被告就其應給付予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項目及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惟就附表編號11及12之金額有爭執，經查：

⑴附表編號11履約保證金60萬元部分：

①按履約保證金係約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約履行債務，而由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契約履行前所交付之金錢，乃在契約履行前即由債務人先行交付，為金錢擔保之一種，其性質原則上為要物契約，其作用旨在使債權人擔保其債權快速實現，而要求債務人預先給付一定之金額，以備將來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時，債權人得從中扣除或由債權人全數抵充之。

②觀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本於本契約簽訂之日提供現金陸拾萬元整為甲方認可之履約擔保，作為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之保證，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所應給付甲方之一切債務……」（見訴字卷第21頁），第26條第3項約定：「甲方依本條規定終止本契約者，如甲方受有損害，仍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損害，並逕自從履約保證中扣償，如有不足，乙方仍須負責清償。」（見卷第32頁），依契約文義觀之，系爭履約保證金既於契約成立之日即已先行交付，作為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之保證，於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不依約履行或致原告受有損害時，均得於該履約保證金內扣除，於抵償後仍有不足部分，始得另為求償。

⑵附表編號12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

①原告主張兩造以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賠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其得請求被告全額給付云云。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酌減違約金。

②查，劉先遲於112年12月29日延遲匯回營業金予原告，確已以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然劉先遲於113年1月3日即將營業金予以匯回，原告就劉先遲遲延匯回營業金一情，並未受有何損害，此亦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54頁），依系爭經營契約第25條第1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告蘇奕綾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即屬有據。又被告應負則賠付原告之款項，自原告主張於履約保證金60萬元扣除後，尚有餘額，則原告所受損害已足填滿，另原告於發現被告侵占當日，即通知劉先遲簽署門市託管協議書、門市託管聲明書，並派員入駐門市經營至系爭契約終止為止，是劉先遲遲延匯回營業金之行為影響門市經營範圍甚微，然被告與原告間所簽署系爭經營契約之期間為10年，原告於劉先遲經營4年後，因劉先遲上開行為，為繼續經營碩禾科門市而需額外支出相當之人事經營成本，受有一定程度之損害，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影響、損害填補狀況及劉先遲違約程度、影響範圍等一切情狀，認如依系爭契約約定命劉先遲就其違約行為給付30萬元違約金，尚嫌過高，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5萬元為適當。

⑶從而，原告得請求被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支出費用及所受損害78萬5,903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合計為83萬5,903元（計算式：785,903＋50,000＝835,903），經扣除系爭履約保證金60萬元，及原告於本件同意扣除：113年3月利息728元、113年1月全鄉全店春節獎勵金2萬1,888元、113年1至3月提領39萬2,533元、113年1月報酬7萬1,587元及房屋租賃保證金8萬元，尚有餘額33萬833元（計算式：835,90

3－600,000－000－00,888－392,533－71,587－80,000＝-330,833，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00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約定及系爭契約第31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萬9,1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2、3月員工互助會	219元
2	113年1、2、3月加盟互助會	1742元
3	113年2、3提領待沖餘額	24萬1,675元
4	113年3月負報酬	10萬8,652元
5	113年4月負報酬	2萬9,306元
6	113年5月負報酬	7萬6,485元
7	113年6月負報酬	1萬2,573元

8	113年4月人力支援費用	29萬2,026元
9	113年2月電費	1萬3,225元
10	結束處理費	1萬元
11	沒收履約保證金	60萬元
12	懲罰性違約金	30萬元
		168萬5,903元